

➤飲宴應酬(8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8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會後舉辦餐敘，並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113/8/2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主席 113 年 8 月 2 日設宴慶祝父親節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3/8/2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主席 113 年 8 月 2 日設宴慶祝父親節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3/8/2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主席 113 年 8 月 2 日設宴慶祝父親節，邀請該所溫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3/8/2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主席 113 年 8 月 2 日設宴慶祝父親節，邀請該所卓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 113 年 8 月 5 日舉辦社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8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 113 年 8 月 7 日舉辦社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1 日舉辦宮廟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1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董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天主堂	113/8/5	○○餐廳	○○天主堂於 113 年 8 月 11 日舉辦開教六十八周年堂慶感恩祭典共融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8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新舊管委會交接暨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慶父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3/8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舉辦慶父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8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舉辦慶祝父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第八屆理監事會議暨議長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連絡中心	113/8/7	○○餐廳	○○連絡中心於 113 年 8 月 11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8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區	113/8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於 113 年 8 月 24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學校	113/8/20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協會	113/8/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協會	113/8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理事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市場處	○○記者公會	113/8/26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 2024 年九一記者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市場處	○○記者協會	113/8/26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宴，邀請該處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市場處	○○記者協會	113/8/26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記者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8/2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中元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市場處	○○記者公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 2024 年九一記者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2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里監事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諸位菩薩聖誕萬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慶讚中元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23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佳節聯歡暨防救災知能宣導活動，現場備有簡易餐點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晚會，現場備有簡易餐點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2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節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關懷據點	113/8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關懷據點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8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7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7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8 月 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li> <li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li> </ol>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父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父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記者公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記者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俱樂部	113/8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俱樂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同仁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慶祝父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3/8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8 月 4 日辦理慶祝 113 年父親節感恩聚餐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8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團體	0113/8/25	○○餐廳	○○團體於 113 年 8 月 25 日辦理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辦理喬遷茶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辦理喬遷茶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會	113/8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8 月 25 日舉辦團體幹部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